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情况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期行权股票期权2,016,000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09年12月7日。全体激励对象本期行权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200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2009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实施第二期行权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09年11月26日为行权日，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2,0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统一行权，并将对应的股票登记在公司“激励对象”列明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名下。公司股票期权总数为540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540万份，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为行权日首批行权984,000股，占股票期权总数的18.22%。本期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7.33%。

本期行权股票锁定期满后出售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06年6月13日，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三年后可以分批行权（暨2009年6月13日起可分批行权）。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 2、双鹭药业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005年度净利润的4.7656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
- 3、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双鹭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 4、双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目前公司及激励对象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

上述行权条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激励对象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双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双鹭药业激励对象行权的前一年度，双鹭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双鹭药业2006年、2007年、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07%、18.52%、34.23%，均不低于10%。

5、双鹭药业净利润以2005年末为固定基数，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005年度净利润的4.7656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5%以上。

公司2005年净利润为33,821,400.90元（调整后），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2007)GF字第010020号），公司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7,851,604.33元（调整后），比2005年增长41.48%；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2008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2008)GF字第010020号），公司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4,800,571.85元，比2006年增长181.71%；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2009)GF字第 010036号），公司200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858,676.92元，比2007年增长61.62%；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复合增长率为86.06%，三年合计实现净利润400,510,853.10元，系2005年净利润的11.84倍，高于行权条件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5年的4.7656倍和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的指标。

以上数字均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计算。

公司已于2009年8月14日为行权日，实施首批行权，行权数量为98.4万股，占股权总数的18.22%，行权价格为2.94元/股。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批行权后九十日后方可进行第二期行权，本次行权日距首批行权日已超过九十日。

二、本次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数量为201.6万股，行权价格为2.94元/股。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分红派息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而调整。

三、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监事会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全体行权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对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对象名单无误。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本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勇波、梁淑洁、席文英、陈遥、吴彦卓五人的股票期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行权比例
徐明波	总经理	2.94	2,400,000	0	0
王勇波	副总经理	2.94	600,000	480,000	80%
梁淑洁	董事会秘书	2.94	480,000	384,000	80%
席文英	财务总监	2.94	480,000	384,000	80%

陈 遥	核心技术人员	2.94	480,000	384,000	80%
吴彦卓	核心技术人员	2.94	480,000	384,000	80%
卢安京	核心技术人员	2.94	480,000	0	0
合计	-	-	5,400,000	2,016,000	37.33%

注：本期行权为激励对象自愿选择，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本次不参与行权。激励对象中卢安京先生因于2009年6月25日由二级市场卖出其名下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票222,346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其行权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本次不参与行权。

截止到目前，第二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数量与价格与2009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完全一致。

五、律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本期行权涉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程序等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已根据本期行权数量足额缴纳行权认购款，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40号）；本期行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行权事宜合法、有效。

六、行权款项缴纳及验资

激励对象已于2009年11月13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6日就此事项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4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49,384,000.00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5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016,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1,400,000.00元。

七、本期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行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896,526	17.60	2,016,000	2,016,000	45,912,526	18.26
境内法人股						
境内自然人股	43,896,526	17.60	2,016,000	2,016,000	45,912,526	18.26

境外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43,896,526	17.60	2,016,000	2,016,000	45,912,526	18.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487,474	82.40			205,487,474	81.74
人民币普通股	205,487,474	82.40			205,487,474	81.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205,487,474	82.40			205,487,474	81.74
三、股份总数	249,384,000	100	2,016,000	2,016,000	251,400,000	100

八、本期行权股票禁售期

全体激励对象本期行权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解锁后，激励对象出售行权股票的，除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还需遵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本期行权募集资金投向

激励对象向公司足额缴纳行权资金5,927,040.00元。该部分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另外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董事会决议
- 3、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的法律意见
- 4、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的验资报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